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星明先生的个人简历，董星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董星明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李文明先生的个人简历，李文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邹宏先生的个人简历，邹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

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邹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四、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范 宏

---

徐荣桥

---

赵 敏

---

金迎春

年 月 日